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053]号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3]号。感谢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

我公司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在反馈意见中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或专项意见；涉及需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楚，本次回复释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列示的一致。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详细说明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3
反馈问题一.....	3
反馈问题二.....	4
反馈问题三.....	4
反馈问题四.....	8
反馈问题五.....	26
反馈问题六.....	29
反馈问题七.....	34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34
反馈问题八.....	34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反馈问题一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投项目“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及“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安爱众及全资子公司，请申请人明确具体的实施主体。

【回复】

（一）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安爱众及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一	广安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广安爱众
二	岳池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岳池水务
三	邻水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邻水水务
四	华蓥市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华蓥水务
五	武胜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武胜水务
六	前锋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前锋水务

除广安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由广安爱众实施外，其他五个项目均由广安爱众的全资子公司来实施，广安爱众拟通过向子公司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二）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安爱众及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一	广安市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	广安区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广安爱众
2	前锋区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广安爱众
3	武胜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武胜燃气
4	邻水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邻水燃气
5	城镇燃气智能化系统工程	广安爱众
二	西充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西充燃气

三	三桥储配站工程	广安爱众
---	---------	------

武胜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邻水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西充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将分别由广安爱众全资子公司武胜燃气、邻水燃气、西充燃气来实施，广安爱众拟通过向子公司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反馈问题二

请申请人对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超过 12 个月的情形予以规范。

【回复】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反馈问题三

尽调报告显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远向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申请人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按照发行人、新疆富远、连上电力、金森源于 2011 年 9 月所签订《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建设之投资包干协议》的约定，新

疆富远所属哈德布特和双红山水电站由连上电力、金森源进行投资包干建设，连上电力、金森源应以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含资本公积）及 9 亿元银行贷款负责将两座电站建设完成，并移交给新疆富远；超出资金由投资方包干（连上电力及金森源）自行承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疆富远的审计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哈德布特和双红山水电站投产发电时，该两座水电站工程尚未办理完成工程结算，两座水电站建设尚欠较大金额的工程款。但由于连上电力、金森源自身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严重影响新疆富远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为推进上述两座水电站的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同时为避免由于连上电力、金森源所导致的工程欠款而影响新疆富远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经发行人、新疆富远、连上电力、金森源协商一致，由新疆富远向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每年资金利息为 6%，以专项解决其包干建设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欠款；发行人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连上电力、金森源以合计所持新疆富远剩余 32%的股权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通过将该等股权先行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方式落实反担保措施。

决策程序：2014 年 12 月 30 日，广安爱众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富远 14.8%股权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新疆富远向连上电力和金森源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以专项解决其工程欠款，并由发行人为连上电力和金森源的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5 月 21 日，广安爱众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

担保期限：新疆富远提供第一笔借款（以代付工程欠款的方式提供）之日起，至连上电力和金森源按约定归还欠款本息为止，但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反担保措施：连上电力和金森源将其所持新疆富远剩余全部股权 32%过户给广安爱众作为反担保措施。

经查阅新疆富远的工商登记信息，连上电力、金森源已合计将所持新疆富远剩余 32%的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新疆富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为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担保的合法性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下列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6）证券监管部门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此处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公司对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该担保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被担保对象应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债务支付能力，并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上述规定来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上市公司在遵循一定程序下对外提供担保；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也允许在满足相应条件下对其持股 50% 以上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

3、发行人为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担保的合法性分析

(1)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对外担保累计未超过 20%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分别为 180,495.17 万元和 193,642.53 万元，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并且在此之前，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3) 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期）、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前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30		2015.3.31	
	连上电力	金森源	连上电力	金森源
总资产	32,848.28	16,268.48	33,188.72	16,287.44
总负债	19,231.25	10,228.48	19,299.17	10,247.44
资产负债率	58.55%	62.87%	58.15%	62.92%

因此，发行人为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担保时，其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 反担保的财产足额

连上电力、金森源为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物为新疆富远 32% 股权，参照发行人收购新疆富远 53.2%、14.8% 股权的作价标准，该担保物的价值为 25,920 万元，能够覆盖发行人提供的最高 2 亿元的担保金额。

(5) 本次担保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为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担保的决策及担保措施落实等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综上，广安爱众的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对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对外担保，资金用途是为解决连上电力、金森源支付新疆富远在包干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欠款，有利于新疆富远减轻财务负担，尽早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等，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的足额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连上电力、金森源提供保证担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事前已经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同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提供该项担保的金额、对象、反担保措施等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发行人提供的该项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反馈问题四

申请人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89,741.18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750 万元，将用于水、电、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募投项目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效益，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请申请人详细披露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项目预计竣工时间，说明对前述情况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补充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水、电、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内部收益率和

投资回收期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回复】

1、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情况

(1) 募投项目未按照预期竣工的原因

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因自然灾害频繁和地质条件复杂，导致主体工程的建设进度迟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效益，具体原因如下：

1) 自然灾害问题

泗耳河电站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平武县境内，属于龙门山断裂带，“5.12”汶川大地震后，导致生态本身就十分脆弱的泗耳河电站所在地的次生灾害频发。自泗耳河一、三级电站开工以来，比较重大的自然灾害有：2011 年“8.20”特大泥石流灾害、2013 年“7.4”、“7.9”暴雨洪灾，2014 年金凤桥、黑岩窝断道。自然灾害对当地的交通主干道、通讯、电力设施造成损坏，导致施工过程中交通、通讯、电力中断，造成工程多次被迫停工。

2) 地质条件问题

泗耳河一、三级电站地质条件较为复杂。一级电站 2#支洞开挖过程中地下水丰富，涌水量达 1500m³/h，造成施工难度加大；三级电站原设计隧洞 V 类围岩 300m，占隧洞总长的 3.8%，开挖后经鉴定，V 类围岩 3606m，占隧洞总长的 45.3%，也造成了隧洞施工难度加大，一定程度造成工期延误。

(2) 项目竣工时间

截至目前，泗耳河一、三级电站工程建设已全面完工。其中，泗耳河三级电站已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发电，并入四川电网进入商业运行阶段。泗耳河一级电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机组启动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消缺及调试工作，泗耳河一级电站预计 2016 年 1 季度正式并网发电。

(3) 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面对因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工期滞后，发行人及泗耳河电站项目公司星辰水电

均积极采取措施，多方努力，让损失降到最低，采取的主要补救措施有：

1) 积极推动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由工程建设为主导转变成生产运行为主导

星辰水电提前做好运行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训，确保机组达到可使用状态有充足的生产运行人员，为机组商业运行的可靠性提供人力支撑。

2) 重视生产运行的科学化和计划性，确保机组最优出力

发行人委派了引水式发电站经验丰富的生产运行技术骨干和负责人，提前介入到泗耳河一、三级电站安装、调试及运行准备工作中，确保机组的顺利投运；提前分析流域水源特性和来水情况，科学安排机组运行方案，达到机组的最优出力。

3) 强化营销策略，多渠道加大电量销售，提高经济效益

在泗耳河一、三级机组试运行前，星辰水电经营层就成立专业小组对发电前的各项必备要件进行分工和时间倒排，及时做好综合验收、获得上网文件和取得上网价格批复，竭力缩短试运行前期准备时间；积极研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文件，及时了解政策和信息，合理安排机组运行，确保尽量多的发电上网；同时借助售电市场放开和直供电政策，积极推进直供电业务，尽量减少弃水窝电现象，提升电力销售量，增强盈利能力。

2、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

根据 2009 年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的远期气源由中缅输气管线德宏连接支线提供，预计 2012 年底将正式通气。受区域政治和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中缅输气管线建设进程放缓，2013 年 9 月 30 日，中缅输气管线全线贯通开始输气。但由于中石油的投资节奏放缓，中缅管线德宏连接支线还在建设中，公司暂无法以成本较低的天然气作为气源，迫使德宏燃气采用长途运输 LNG 进行转换供应，成本较高，致使募投项目效益不能有效释放。

（2）补救措施

一是大力推动安装业务发展，重点开发新建小区和商业用户，加大安装业务收入；

二是积极向当地政府及主管单位进行汇报，联系政府协调尽早开通中缅管线德宏连接支线，同时，申请当地政府给予相应的配套政策支持，降低运营压力；

三是在中缅德宏连接支线开通后加强营销，转变用户观念，接受天然气使用，提高天然气售气量，提高经济效益。

3、电网改扩建项目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投资计划的测算

电网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33,135万元，该项目主要由智能电网建设工程、10kV配电网工程、110kV奎阁输变电工程、四九滩电站改造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一	智能电网建设工程			15,960.00
1	电网内户表远传智能化改造	0.09	154,700 户	14,500.00
2	电网内大客户费控改造	5	292 户	1,460.00
二	10kV 配电网工程			8,220.00
1	前锋工业园区 10kV 配电网工程			1,700.00
1-1	10kV 开闭所	100	1 套	100.00
1-2	环网柜	50	7 只	350.00
1-3	10kV 电缆线路	120	10.4 公里	1,250.00
2	官盛新区 10kV 配电网工程			2,000.00
2-1	环网柜	50	5 只	250.00
2-2	10kV 电缆线路	100	15.5 公里	1550.00
2-3	10kV 架空线路	67	3 公里	200.00
3	奎阁工业园区 10kV 配电网工程			2,000.00
3-1	环网柜	50	4 只	200.00
3-2	10kV 电缆线路	100	11.7 公里	1170.00
3-3	10kV 架空线路	70	9 公里	630.00
4	枣山物流园区 10kV 配电网工程			2,520.00
4-1	10kV 开闭所	100	7 套	700.00
4-2	10kV 电缆线路	100	18.2 公里	1,820.00

三	110kV 奎阁输变电工程			4,455.00
1	110kV 山园线~奎阁变 π 接线路新建工程	224.8	2.02 公里	454.00
2	广安奎阁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0.04	100,000KVA	4,001.00
四	四九滩电站改造工程			4,500.00
1	四九滩电站 35kV 及 10kV 电缆出线工程			1100.00
1-1	35kV 电缆线路	175	2.24 公里	392.00
1-2	10kV 电缆线路(含土建)	120	5.9 公里	708.00
2	四九滩电站改建改造			3,400.00
2-1	建安工程费			907.05
2-2	设备购置费			1964.00
2-3	其他费用			368.38
2-4	基本预备费			160.57
总计				33,135.00

上述投资具体内容中的单价和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同行业情况、类似工程等进行测算。

(2) 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1) 财务评价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5438-2009《输变电工程经济评价导则》，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国家现行的财务、税收法规进行测算。

2) 假设和前提

经营期按照 28 年测算，其中前 3 年为项目建设期，增值税、所得税及各项附加税按照公司现行的税收政策测算。

电网价格按照 2014 年网内电价水平，不考虑增长：

3) 效益测算

①新增供电能力

2012 年-2014 年，供区供电量一直保持在 6% 以上的年均增长水平，预测“十三五”期间由于枣山、奎阁、前锋等工业园区的发展，协兴、官盛等新区的发展，负荷将保持 8% 及以上的增长。

②劳动生产率提升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可提高劳动生产率，预计节约 107 人的人力成本。

③节能降耗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提高电力传输效率，减少传输过程中的损耗，按照测算损耗率能够降低 3%左右。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测算如下表所示：

效益指标	单位	投资效益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3,135.00
项目年均现金流入（含建设期）	万元	4,071.64
平均净现金流量（税后 含建设期）	万元	2,000.9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8.53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1,522.60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12.33

上述效益测算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投资计划的测算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31,891.01万元，该项目主要由广安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岳池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邻水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华蓥市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武胜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前锋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估算总投资(万元)
一	广安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12,279.70
1	工程费用-花园水厂并网工程	2,740.00	1套	2,740.00
2	工程费用-表计更换改造	0.05	20,000只	1,000.00
3	工程费用-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0.36	11,662米	4,174.80
4	工程费用-管网改造工程	0.02	42,072米	923.49
5	工程费用-水厂自动化、GIS、SCADA 系统, DMA 分区	840.00	1套	840.00
6	其它工程费用			1,613.25
7	基本预备费			564.58

8	流动资金			423.58
二	岳池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5,398.89
1	工程费用-城区新建管网	0.09	15,328 米	1,400.00
2	工程费用-城区和石垭镇管网改造	0.06	31,870 米	1,800.00
3	工程费用-水厂改造	640.00	1 套	640.00
4	工程费用-表计更换改造	0.05	10,000 只	450.00
5	其它工程费用			600.25
6	基本预备费			244.51
7	流动资金			264.13
三	邻水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5,596.82
1	工程费用-邻水县自来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	2,175.00	1 套	2,175.00
2	工程费用-邻水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0.08	11,780 米	912.48
3	工程费用-表计改造	0.05	10,000 只	450.00
4	工程费用-西部新城，经开区，大佛寺，东北部新区主管	0.06	14,200 米	884.00
5	其它工程费用			626.34
6	基本预备费			252.39
7	流动资金			296.60
四	华蓥市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4,458.41
1	工程费用-蓥西新城、城区及同城化等片区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0.09	18,960 米	1,691.90
2	工程费用-管网改造工程	0.07	14,430 米	1,009.20
3	工程费用-加压站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294.50	2 套	589.00
4	工程费用-表计更换改造	0.05	6,000 只	270.00
5	其它工程费用			516.03
6	基本预备费			203.81
7	流动资金			178.47
五	武胜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930.94
1	工程费用-新建管网建设	0.10	12,808 米	1,264.00
2	工程费用-管网改造工程	0.12	2,555 米	311.30
3	工程费用-水表改造	0.045	10,000 只	450.00
4	工程费用-王爷庙水厂改造（自控）	250.00	1 套	250.00
5	其它工程费用			352.35
6	基本预备费			131.38
7	流动资金			171.91
六	前锋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1,226.25

1	工程费用-城区及园区管道建设	0.09	8,940 米	780.00
2	工程费用-管网改造工程	0.05	2,772 米	150.00
3	其它工程费用			171.61
4	基本预备费			55.08
5	流动资金			69.56
合计				31,891.01

上述投资具体内容中的单价和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同行业情况、类似工程等进行测算。

(2) 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1) 财务评价的依据

依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关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1993年);建设部城建司下达、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设计协会组织编制的《给水排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细则》;《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技术经济》(第二版);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以及国家现行的财务、税收法规进行测算。

2) 假设和前提

项目总计算期按照 23 年测算，其中前三年为项目建设期，增值税、所得税及各项附加税按照公司现行的税收政策测算。

财务评价均采用现行价格体系为基础的预测价格。

3) 效益测算

①节能降损

根据目前公司统计，公司目前的水损 23.5%，本募投项目工程竣工投产后，募投项目的综合水损将降为 20.0%以内。

②减员增效

实施本项目后，智能化表计改造合计 56,000 只，完善 SCADA 调度系统，可减少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共计精简 21 人，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

③供应量增长

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消除部分老城区供水瓶颈，为新区、老区新用户发展需求提供可靠的自来水保障。参考国家统计局数据及本公司历史数据(最近三年本公司供水量增速为 11.89%);本次测算按照保守值 8.5%增速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测算如下表所示：

效益指标	单位	投资效益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1,891.01
项目年均现金流入（含建设期）	万元	13,822.57
平均净现金流量（税后 含建设期）	万元	2,260.5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9.77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1,150.27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8.08

上述效益测算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天然气改扩建项目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投资计划的测算：

天然气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8,249.76万元，该项目主要由广安市天然气改扩建工程、西充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三桥储配站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一	广安市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0,736.18
1	广安区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2,916.66
1-1	高压管道	75.90	11.5 公里	872.83
1-2	中压管网	43.49	47 公里	2,043.83
2	前锋区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2,144.02
2-1	高压管道	60.76	8 公里	486.10
2-2	中压管网	40.95	7 公里	286.64
2-3	前锋储配站	1,371.28	1 座	1371.28
3	武胜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257.46
3-1	中压管网	58.76	21.4 公里	1257.46
4	邻水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903.04
4-1	高压管道	39.22	29 公里	1,137.52
4-2	中压管网	27.00	28.35 公里	765.52
5	城镇燃气智能化系统工程			2,515.00
5-1	SCADA 调度系统（含附属的设备）	503	1 套	503.00

5-2	智能燃气表计改造	503	40,000 户	2,012.00
二	西充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805.20
1-1	高压管道	41.97	5 公里	209.83
1-2	中压管网	25.83	30 公里	774.90
1-3	SCADA 调度系统（子站系统）	317.47	1 套	317.47
1-4	智能燃气表计改造	503	10,000 户	503.00
三	三桥储配站工程			5,708.38
1-1	高压管道	125.48	22 公里	2,760.50
1-2	三桥储配站	2,947.88	1 座	2,947.88
合计				18,249.76

上述高压管道、中压管网等投资具体内容中的数量和单价，按照各子项目建设所需，依照口径、材质，以及施工条件，结合同行业情况、类似工程等进行测算。

（2）项目投资效益的测算：

1) 财务评价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国家现行的财务、税收法规进行编制。

2) 假设和前提

经营期按照 21 年测算，其中前 3 年为项目建设期，增值税、所得税及各项附加税按照公司现行的税收政策测算。

天然气价格按照现行价格，不考虑增长：

3) 效益测算

①节能降损

根据目前公司统计，燃气传输综合损耗为 8%，本募投项目工程竣工投产后，募投项目的综合气损将降为 6%，节能降损效果明显。

②减员增效

实施本项目后，智能化表计改造合计 50,000 只，可减少抄表人员 10 人，SCADA 调度系统可减少多个配气站值班人员 20 人，共计精简 30 人，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

③供应量增长

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消除老区供气瓶颈，为新区、老区新用户发展及城市供暖、燃气空调、分布式能源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可靠的气源保障。参考国家统计局数据及本公司历史数据（最近三年本公司供气量平均增速为 13.06%）；同时天然气在我国的能源占比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天然气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但考虑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消极影响因素，本次测算按照保守值 6.67% 增速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测算如下表所示：

效益指标	单位	投资效益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8,249.76
项目年均现金流入（含建设期）	万元	16,456.12
平均净现金流量（税后 含建设期）	万元	1,594.5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8.82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431.00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10.14

上述效益测算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2013 年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8,490.9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092.00 万元，项目结余为 5,398.98 万元，结余形成原因系公司将对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比例由 90% 调整至 53.20%。请申请人结合 2014 年对新疆富远 14.8% 股权的后续收购行为，说明 2013 年调整收购新疆富远股权比例后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1、对新疆富远收购比例调减的主要原因

（1）募集到位资金缺口较大及公司自有资金紧张

2013 年 1 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32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 亿元（原计划募集资金 7.62 亿元，其中 7.29 亿元用于收购新疆富远 90% 的股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广安区凉滩至恒升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后，用于收购新疆富远 90%股权的资金缺口约 2.44 亿元。

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基础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所需金额较大，公司负债率较高，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决定暂时调减对新疆富远的股权收购比例。

(2) 新疆富远哈德布特水电站建设滞后

由于新疆富远所拥有的水电站所在地域发生了雪灾，以及地质条件复杂，且受新疆地区政治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出现了滞后，与公司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出现了差异，为降低交易风险，公司决定暂时调减对新疆富远的股权收购比例。

综上所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与新疆富远原股东协商一致，将收购比例由原来的 90%调整至 53.2%。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后续收购新疆富远 14.8%股权的原因

(1) 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1) 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水力发电的战略需要。水力发电作为国内目前可开发程度最高、技术相对成熟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始终居于我国电力发展的优先地位。公司“十二五”总体战略中也明确提出“做大、做强水力发电的战略目标”，因此，此次收购新疆富远 14.8%股权符合公司战略目标需求。

2) 长远来看，新疆富远潜力大。一是额尔齐斯河流域水源主要来自阿尔泰山上的冰雪融水，属冰雪性河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4,297.5MW，具有较好的水源和水能利用条件。二是阿勒泰地区工业快速发展带动电力巨大需求。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丰富，随着其矿业开发和选矿产业迅速发展，工业用电量将快速增长。三是根据“西电东输”规划，新疆将建成三条 750 千伏超高压、两条 1,100 千伏特高压输电线路，新疆“西电东送”输送功率将达 3,000 万千瓦，每年可外送 2,000 亿度电，极大改善新疆电力外送能力；同时阿勒泰电网正在积极协调电力外卖至哈萨克斯坦，疆内弃水窝电情况将得到明显改观。

(2) 提前布局电源点获取电改红利的需要

1) 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趋势明朗。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放两头（发电侧、售电侧）、管中间（输、配电侧）”、“四放开、一独立、一加强”的总体思路已经明确。未来发电侧和售电侧将形成有效的竞争机制，水电企业发电成本相对较低，未来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2) 本轮电改的影响。哈德布特电站是新疆西北部（阿勒泰地区）少有的优势电源点，为后续推动工业大用户直供等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将直接受益本轮电改。

(3) 连上电力、金森源偿还债务的需求

根据《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建设之投资包干协议》的约定，新疆富远所属哈德布特和双红山水电站由连上电力、金森源进行投资包干建设，截至哈德布特和双红山水电站投产发电时，该两座水电站建设尚欠较大金额的工程款。由于发行人收购新疆富远股权比例由原定 90% 调整至 53.2%，客观上也导致连上电力、金森源自身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连上电力、金森源为解决自身资金困境，公司也要求连上电力、金森源按照协议约定清偿债务，维护新疆富远的正常生产经营。经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继续收购新疆富远 14.8% 股权。

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收购 90% 股权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收购新疆富远 90% 股权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1552 号），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1]第 130 号）。以此为基础，并考虑新疆富远股东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投入 1 亿元资本金，新疆富远 100% 股权价格为 81,000 万元，新疆富远 90% 股权转让价格为 72,900 万元。

经过“单位装机投资成本分析”、“单位电能投资成本分析”、“目前平均投资成本分析”分析后，董事会认为上述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收购事项为本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四川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 收购 53.2%股权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新疆富远 53.2%股权作价依据，按照原收购 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作价标准进行，未进行调整。即新疆富远 53.2%股权作价为 81,000 万元*53.2%=43,092 万元。

同时，交易各方还约定公司继续收购的价格条件，如果公司继续收购，收购价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00%股权作价 81,000 万元。

上述定价原则与原《股权转让协议书》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 继续收购 14.8%股权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新疆富远 14.8%股权作价依据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作价标准进行，未进行调整。即新疆富远 14.8%股权作价为 81,000 万元*14.8%=11,988 万元。

上述定价原则与原《股权转让协议书》保持一致，是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三)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公司借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对方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公司借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本次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6,0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资金用途
广安爱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4,000.00	2015.3.16-2016.3.15	流动资金
		4,000.00	2015.6.18-2016.6.18	流动资金
		3,000.00	2015.4.01-2016.3.23	流动资金
		3,000.00	2015.2.28-2016.2.27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	1,600.00	2014.10.17-2015.10.16	购电款
		2,000.00	2015.8.25-2016.8.24	购电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3,000.00	2015.3.31-2016.3.30	购电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000.00	2015.3.24-2016.3.23	购电款
		3,000.00	2013.11.26-2015.11.25	购电款
		3,000.00	2015.8.27-2016.8.26	购电款
2,000.00		2015.2.5-2016.2.4	购电款	
武胜燃气	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2013.2.1-2016.1.31	流动资金借款
星辰水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3,000.00	2006.7.7-2026.7.6	电站建设
		3,000.00	2008.4.28-2028.4.27	电站建设
		2,000.00	2008.8.19-2028.8.18	电站建设
		7,250.00	2009.1.9-2029.1.8	电站建设
		2,200.00	2009.9.25-2029.9.24	电站建设
		3,500.00	2011.1.28-2031.1.27	电站建设
		700.00	2011.12.31-2031.12.30	电站建设
		3,000.00	2010.2.5-2030.2.4	线路建设
		5,000.00	2010.3.1-2030.2.29	线路建设
		1,500.00	2012.5.23-2032.5.22	电站建设
		3,200.00	2012.8.6-2030.1.31	线路建设
		2,000.00	2012.11.5-2030.1.31	线路建设
		4,300.00	2013.4.22-2029.9.24	电站建设
		2,862.50	2013.12.26-2028.12.25	电站建设
		2,862.50	2014.2.6-2028.12.23	电站建设
		2,862.50	2014.3.24-2028.12.23	电站建设
		2,862.50	2014.4.18-2028.12.23	电站建设
德宏燃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分行	1,600.00	2015.7.29-2016.7.28	购买燃气安装材料
合计		86,0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86,050万元募集资金按照轻重

缓急情况偿还上述银行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公司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的具体内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债权人同意提前还款的说明

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中，星辰水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的贷款17笔，合计金额52,100万元为长期贷款，该等贷款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函。除此外，其余贷款均为2016年即将到期的短期贷款，发行人将按照到期先后顺序按约定用募集资金予以偿还。

3、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实际需求相符

公司近几年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财务杠杆在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但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限制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65.70%、58.58%、68.42%和68.31%，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成本压力有所减轻，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发行后模拟计算资产负债率（合并）
明星电力	31.72%	
乐山电力	62.95%	
西昌电力	44.01%	
文山电力	51.64%	

平均值	47.58%	
发行人	68.42%	48.06%

2014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8.4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47.58%，且高于所有可比上市公司，其资本结构有进一步改善的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模拟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48.06%，仍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4、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56,200万元，长期借款为171,257.0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4,040.00万元，公司整体负债金额较高，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总资产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偿还借款占比
长、短期银行借款合计	241,497.03	35.63%
总资产	638,732.81	13.47%
本次拟偿还的借款金额	86,050.00	100.00%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长、短期借款金额较高，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长、短期借款总额的35.63%，占总资产的13.47%，拟偿还借款的金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符。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偿还公司借款金额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

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过往六个月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规定未明确界定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畴。结合广安爱众的资产状况、盈利规模，我们将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界定为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即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对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在 5%以上。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四川省成都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投资成立资本管理公司，持有 100% 股权，爱众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15 年 3 月 31 日，爱众资本完成了公司注册。

(2)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远，与连上电力和金森源等相关方经过协商，就连上电力和金森源将持有新疆富远的 14.8% 股权进行转让一事签订了《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8% 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协议书》，收购价款为 11,9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前募资金余额 5,398.98 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余为自有资金，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西藏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西藏联合，爱众资本占西藏联合 10% 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15 年 11 月 19 日，西藏联合完成了公司注册。

(4)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设立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爱众新能源，持有 100% 股权，爱众新能

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15年12月1日，爱众新能源完成了工商注册。

以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均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不存在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未来三个月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公司针对未来三个月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单笔占公司净资产5%以上（10,000万元及以上），或者对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在5%以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没有进行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反馈问题五

申请人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申请人说明所涉及事项目前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消除。

【回复】

（一）带强调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4年8月3日，云南省鲁甸县发生里氏6.5级地震，地震烈度达9度，公司之子公司昭通发电所属红石岩水电站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为准确了解因地震造成红石岩水电站损失的固定资产的现时价值，昭通发电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受损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15]第 3002 号），上述固定资产重置成本净值为 2.77 亿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类型	建成年月	咨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修复费用	净值
1	拦水大坝	钢混	2007-3-20	12,131.86	10,312.08	1,897.50	8,414.58
2	引水隧洞	石	2007-3-20	18,706.88	15,900.85	2,680.77	13,220.08
3	发电厂房	钢混	2007-6-1	9,333.95	8,027.20	2,556.49	5,470.71
4	厂区公路	石	2006-2-1	2,527.84	1,820.04	1,217.64	602.40
合计				42,700.53	36,060.17	8,352.40	27,707.77

依据上述《价值咨询报告》，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后的价值 2.77 亿元资产暂列固定资产清理，除上述固定资产外的其余固定资产，基于谨慎原则，2014 年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由于地震后当地政府工作重点在抗震救灾方面，关于重大工程的灾后重建还未形成明确具体的方案，因此，在 2014 年度审计时，会计师认为该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下的资产未来可利用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出具了强调事项：

“广安爱众公司所属红石岩水电站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受到鲁甸县里氏 6.5 级地震影响，资产损坏严重。广安爱众公司按修复方案预计了相关资产的剩余价值，但政府关于该电站的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电站相关资产的可利用程度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1、保险理赔方面

地震发生前，昭通发电已为红石岩水电站的全部固定资产通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云南公司”）进行了投保，并附加地震险。

地震发生后，经昭通发电多次沟通后，太保云南公司向昭通发电预赔了 1,500 万元。因昭通发电与太保云南公司就保险理赔金额等事项最终未能协商一致，昭通发电已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太保云南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在昆明仲裁委员会对本案开庭审理过程中，昭通发电申请对红

石岩水电站资产和设施因地震造成的损失进行司法鉴定，昆明仲裁委员会以昆仲决[2015]52号《决定书》予以同意，并指定湖南省海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红石岩水电站的受损情况进行司法鉴定。昭通发电已经配合该鉴定中心完成了相应的现场勘验，并提供了相应的资料，该鉴定中心正在按其鉴定程序推进相应工作。

湖南省海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或结论将会作为昆明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的重要依据，昭通发电所能获得的保险理赔也将根据昆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内容确定。

2、灾后重建方面

地震发生后，昭通发电已经向云南省政府、云南省昭通市政府上报了《关于恢复重建红石岩电站相关问题的请示》、《关于红石岩电站急需恢复重建工作的报告》等文件，请求推进红石岩水电站的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4]56号），红石岩电站重建事项已经纳入红石岩堰塞湖整治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建设。根据云南省政府召开的堰塞湖专题会议精神、云南省水利厅会议文件精神，以及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作建设指挥部的会议纪要，云南省政府及相关水利主管部门已经原则上同意对红石岩水电站开展重建工作。昭通发电所拥有的可用资产拟以资产入股方式投入到堰塞湖水电站项目开发公司。

就红石岩电站灾后重建相关事项，昭通发电一直在积极与云南省政府，云南省水利厅等单位进行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落实投资及建设的具体方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5]51040013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强调事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1）红石岩水电站剩余资产的未来不确定性正在逐步消除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4]56号）以及云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会议精神，红石岩电站恢复重建已经纳入红石岩堰塞湖整治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红石岩水电站剩余资产未来用途和收益的重大不确定性正在逐步消除，该电站的建成及投产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能够获取合理的保险赔偿

由于昭通发电在地震前投保了地震险，昭通发电已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太保云南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目前正处于保险损失鉴定过程中，发行人的该项损失预计能够得到合理赔偿。

（四）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

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第（六）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会计师在 2014 年审中，出具带强调事项的非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属于上述法规中提及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的发行条件。

反馈问题六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时；

3、可分配利润低于每股0.05元时；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因出现本章程规定应当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形而未实施时，公司应在未来年度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保障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的目标。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制订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所处的具体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

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具体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

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施行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较高，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0	0	0	-12,157.39	0.00%
2013年	0	0.5	0	3,589.46	7,931.09	45.26%
2012年	0	0.5	0	3,589.46	6,629.12	54.15%
合计				7,178.92	2,402.82	298.77%

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遭受“8.3”鲁甸特大地震，受灾严重，导致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经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实施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反馈问题七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金额对近三年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回复】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2011年至2020年，符合条件的西部企业各年度所得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申报并享受到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优惠政策，公司合并报表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9,133.47	12,410.07	7,009.10	6,369.71
税收优惠金额	2,018.05	2,518.97	1,410.32	889.88
影响程度	22.10%	20.30%	20.12%	13.97%

注：2014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公司享受了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该等政策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持续稳定性，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反馈问题八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广安爱众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广安爱众的信息披露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及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的网站，通过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及监管信息公开等栏目查询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监管信息，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广安爱众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3]号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3]号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高立金

高立金

缪兴旺

缪兴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月 5日

